

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17-720-002

93.07.05第920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.08.13第1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3第1030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23第1100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24第114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使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規劃周延，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，特成立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系課程；
- 二、各系學程；
- 三、本院開設之共同核心課程；
- 四、本院開設之特色學程；
- 五、跨院系所開設之特色學程；
- 六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組成：

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推派一位教師委員(系所合一者只推選一位委員)，至少一名學生代表，視需要聘請校外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2-4名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。學生代表至少一名，得由各系系課程委員會代表推選產生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